

章国斌 著

团结出版社

八条里山水

雪域探险记

风情·风俗·风物

历险·探险·惊险



八千里山水

于冠西题



章国斌 著

团结出版社

八万里山水

章国斌 著

团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皇城根南街84号)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印刷厂印刷

1992年9月(32开)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 220千字 印张: 9.75 插页 2

印数: 1—3000

ISBN7—80061—605—3/G·209

定价: 4.80元(平)

山铸精神水洗魄

叶文玲

寄情山水，一直是平生所愿：山一程水一程地浪迹，山一章水一章地抒写，但得素心常系，豪兴常在，一景一物都作山水赋。十年前，身体和精气神又都大好，于是，便气冲斗牛地发豪言：但愿骑车走天下！此话变成一篇小文发《健康报》，还赢得体育界耍笔杆的文友们一声采。

殊不料，健康之神偏爱和说大话的开个玩笑——“走天下”的自行车还未备办齐整，先与白衣天使纠缠了情结；在接连开刀住院的沮丧中，我只能东边一只角西边一只角地短短走访，似断不断地赓续那个远足梦。

殊不料，世上果有许多徐霞客的真门生。回杭州的第二年，便依稀听说杭州有位记者，孤身单车做了万里江山的独行客！听说时也惊叹，也眼羡，却未追问这记者姓甚名谁。

这些年埋头书斋间，常有不速之客来访，本地的，外地的，有的东拉葫芦西扯瓢，能一气“侃”上两三个钟头，有的旋风般闯将而来，旋风般卷将而去，三言不及两耳，人走得没影了你还没明白他的来意。

章国斌便是这样一位闯来卷去的人物。

我只知道他是在《风景名胜》的记者，只觉得他人虽彪彪，口却呐呐，那黝黑得出油的脸庞，高头大马的体态，活

脱脱是大西北的驽汉，也极象在山野间疯长多年的大樟树，“安”在我们这山俏水柔的西湖畔，不用言语就有点天然的出格。

殊不料，章国斌果然出格——再次闯来的他，带来一部厚厚的书稿，是走了几万里山水的收获之一：却原来，他便是5年前骑车走天下的独行客。

惊异之余便多了一层钦敬：八万里路云和月，需要多大的勇气？多大的毅力？这700多个昼夜，到底是他赏游领略了山山水水，还是山山水水塑铸并丰富了他？

如今，进入《吉尼斯世界之最大全》，是当今许多探险家的梦想，骑单车周游世界，章国斌也许不是第一人，但是，两年间走遍除台湾以外的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一举完成对72个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考察。他的足迹，东至“东极”嵎山岛，南至中缅边界打洛镇，西抵克拉玛依魔鬼城，北临漠河北极村；鞍马劳顿间，积累了几十万字的采访笔记，细细开写，可成几本几卷大书，如此豪行壮举，岂止一声“佩服”了得？

正是出于这份钦敬，翻开这部书稿时，我没将它当作一般的记游散文品读，而只是有滋有味地跟踪一位勇敢者的足迹，细细地从头认识一副被莽莽苍苍的大自然重新塑造的魂魄。

果然，作者的行文，也如其人一样深厚质朴：未见着意渲染，也不夸张铺垫，只是慢慢悠悠老老实实在地从头道来，于是，你忘却了自己是在看一本书，你只觉得你是在麦秸垛高堆的打麦场上，你是在一汪山泉九道弯的小溪边，你在听银须飘飘发髻如雪的外公外婆不慌不忙地讲故事，你既可以支起胳膊竖着耳朵听得入神，也可以懒洋洋地伸展四肢眯起

眼睛打盹……

不过，你还是一步步地被“诱”入其中了：你会在“官坪”和“中甸”，被复仇的大象和拦路的蟒蛇吓得心惊肉跳，你会在澜沧江和东达拉峰，教泥石流和雪崩陷入难以生还的恐惧；就在你九死一生时，你又峰回路转、柳暗花明；你会在藏民的毡包里，载歌载舞大喝青稞酒，你也可能在高原战士的兵营中，摔跤滑冰大撕手抓肉；一刀一绳，或许会成救命之物，一人一马，诚可结为生死之侣……于是，在整个儿被他的讲述迷醉时，你会发现，这棵植根于生活之水的大树，枝枝叶叶都是那样青翠鲜活，这个来源于生活真实的故事，着实要比那些虚浮生造仅仅靠技巧编织的作品真挚感人，于是，你完全忘了周遭的一切，你甚至压根儿不注意头上是否星月辉耀，脚下是否流水淙淙……到头来，你一定会不由自主地发一声浩叹：此生能得如此山铸精神水洗魄的壮行，粉身碎骨也值！

我们常说：人是需要一点精神的。大千世界，百色人等，各有各的处世态度，各有各的人生抱负，有立德者，有立功者，有立言者，我们虽不用谬赞作者三者皆具，但起码可称道他既立了功又立了言，这本洋洋洒洒二十万言的纪游，真可谓山重水复大曲折，人海苍茫传奇多，即便只传其真情于万一，也足可敬谢天下于长久。

更何况我还得悉：这本只写了西藏的书，仅仅是作者出手的第一本。

目 录

“屋脊”下的边城·····	1
寻找“狮面人”·····	15
越过“天国”的界碑·····	25
野狼坡上恶斗·····	44
盐井——西藏第一镇·····	64
江央姑娘的心事·····	77
婚礼上的摄影记者·····	96
雪崩在东达拉峰·····	116
一个奇特的葬礼·····	130
“鲁滨逊”的奇遇·····	143
走出“金沙”绝壁·····	172
昌都古城昌都情·····	191
躺倒在“生命禁区”·····	205
雪山中的“大篷车”·····	221
“阎王路”上三天三夜·····	239
和康巴人一起的日子·····	258
一座无人的草原新墓·····	273
拉萨，我向你走来·····	288

“屋脊”下的边城

一个难以忘怀的日子，1987年3月5日

在经历老山前线风云、中越边界奇遇、虎跳峡谷暴雨和翻过滇西北高耸入云的“白茫雪山”后，意味着赶在“冰封”之前抵达青藏高原的脚下，这里有来自“母氏国度”的局长，有三江并流的壮景，也有只能从电视、小说中见到过的鼻烟、酥油和“狂欢节”。

我是用自己的“脚”在写这部并不引人喜欢的书。

跨过日夜咆哮、奔腾不息的金沙江之后，转瞬便是高而仰止的云南最后一座大山，即4000米以上的令人心颤的白茫雪山。第一次真正领略雪山，并站在雪山的丫口上看到远处群峰怀抱之中一个盼望已久已久的小小黑点——德钦县城，当它一进入旅游冒险者的视线之中，我情不自禁地举起双臂向天空、向大地放声地呼喊：“——胜利了！”

是的，我胜利了，虽然这仅仅是阶段性的，或面临更危险的胜利，但我毕竟以自己不屈不挠、坚韧不拔的毅力战胜了不可言状的困难，终于在严寒到来之前赶到了青藏高原，这位可望而不可及的巨人脚下。

半年前——1987年3月5日，西湖早来的春天和泪洒衣

襟的亲人、单位同事、新闻界的朋友、学校的少先队员及寄希望于我的各级领导，一起把我送到远征的路口。

“我不会死，我会回来的。”记得我是这样说着和大家挥手告别的。但当孤独和惆怅包围我的时候（其实半年中无论在黄山、天柱山、井冈山、武夷山，还是在桂林、海南和炮火连天的老山，都未真正领略到什么叫死亡），一种不祥的预兆告诉人，我可能会死在半路，最大可能是死在去拉萨的雪山山上。

虽然死亡还很远很远，可路上的一切困难，难道都是我意料之中可以克服，或者说人人都能承受得了的吗？

7月的那天，我从老山主峰转到扣林山哨所，一位战士把我送到岔口，拿出一把老山刀（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在方圆百里的战区，所有物品似乎都冠上“老山”两字：老山泉、老山兰、老山班、老山蝴蝶等），劝我重返昆明，从那里沿“景昆”干线直插西双版纳，这样虽多走四五百公里，却十分安全可靠。

我没听这位后来牺牲在一颗“空爆”炸弹之下的朋友的话，硬是沿中越边界的莽莽丛林进入云南的洪荒地带，我那种固执的“不吃回头草，不走回头路”的性格，必然导致我走向“死亡”，同时也走向胜利。

下老山的第3天，也就在一块地图上没有标出的热带雨林之中，我便莫名其妙地闯下大祸，也莫名其妙地因祸得福。

那是一座滑稽的十七八个竹楼搭成的，歪歪斜斜掩映在大片蕉林中的无名山寨。

寨前清清弯过一条小溪，溪中轻轻漾出五彩可数的卵石。哦，水面上竟飘动着一张张肥厚的蕉叶。我根本没有想到每片蕉叶下面躲藏着一双惊讶而害怕的女人眼睛，也根

本没有想到由此会触犯当地严厉的山戒和寨规……

山里人好象都接到特别命令，个个都双手叉腰，怒目而视，还有的拿着叫不出名的原始武器，他们显然不准我进村，不准我借宿。

来了位类似“酋长”的部落首领，对我的近乎跪叩的哀求无动于衷，还把我手中建设部的介绍信视作怪物，非赶我走不可。

可谁想到，当我被迫上山，正被几个杀人越货的歹徒缠住抢劫的时候，来救我的不是别人，你道是谁？正是那位令人可憎可恨的“酋长”和一寨善良的老百姓，这些千百年来被关在重重大山里面的与世隔绝的哈尼族人，又用火把把我迎回到本对我关闭的村寨之中。

7月底，我闯进了西双版纳一个叫官坪的原始森林。应该说在景洪一带已很少见到城市中奢望见到的原始风貌，在那里至今只存有3块彼此分割得很远的大森林，其中一处就是“景昆”线从中穿过的官坪。

离公路仅半个小时之际，早料到的担心顷刻之间出现在眼前。只见一位年轻的猛海人以闪电般的速度回转身来，不容分说地便拉住陌生人的手跳进溪涧，然后没命地穿过一片黑森林，向那座荆棘丛生、阴森灰暗的山岗里奔……不知跑了多少路，钻了多少林，一直撞进一间矮得快碰上脑壳的草棚上，才算摆脱了“多脑河三角警报”。事后方知，原来遇上了一群寻找复仇的野大象——天哪，整整12只。

8月初，我沿苍山洱海北上，能触摸到只有在教课书上才领教过的那南北走向的横断山脉的躯体。就在金沙江边下桥头上我绊住了前进的脚步，因为那里立着一方石碑，记载着一个叫万明的记者勇闯虎跳峡而牺牲的经历。于是我临时

打算“浪费”一天时间去见识见识已闻名国内外的惊心动魄的虎跳峡，去找找长江漂流勇士留下的极其珍稀的足迹。

一条嵌入壁立石缝中的小“路”忽上忽下，江风刮来，足有七八级之烈，随时能把人掀翻。路边的岩石象长着“刺”，更多的状如鹰嘴、猴嘴，有时为越过几米宽的石坎，不得不将四肢伸直平展，象只壁虎紧贴冰凉的岩石慢慢移动。我的一袋口粮就是在这路上“送”给直下千里的大江的。

我有幸爬上了听说“万明”也没有上去的“老虎”的脊背：烟云迷濛，雷鸣贯耳，加上突然下起的暴雨，金沙江蕴积已久的野性得到发泄，江水狂暴尖嚣，迅猛异常，地球在东颠西摇；细看水面豁然紧缩，成千上万吨的水势挟着大批死牛死猪，夺路跌下七八米的深渊，然后在称为“虎石”的地方一撞分成两股，这一“跌”一“撞”犹如炸弹凌空飞炸，别说是活人，就是块铁也肯定四分五裂……我足足呆想了几个小时：长江漂流勇士为什么这样“傻干”？他们的所作所为价值何在？为什么？结论是一个：这是种血肉的奉献。

8月15日，我随着急速上升的地形已上到一个叫“小中甸”的地方。小中甸不小，且地势稍平，象两军交战间的一个“缓冲”地带。

从小中甸到属州府的中甸不远，但又上了一个力不从心的台阶，而沿路的景色让人大开眼界：能见到晶莹剔透的冰峰象少女头上闪烁的珠冠；青翠欲滴的牧场如汹涌起伏的海洋；还有成群的象白云飘浮的，又象孩子欢快蹦跳似的绵羊及从早到晚叮咚有致的马蹄声，都让我游子心醉，也会让你读者眷恋。

到中甸，刚好赶上藏族自治州的30周年的盛大州庆，逢人在说中央首长要来。这里天高皇帝远，凡北京客人都当作

大干部、大首长。可不知这次是真中央“首长”还是普通的北京客人到场，有一点倒是确实无疑的，那就是所有的客人甚至包括我这个不起眼的冒险者都会使州庆增加浓烈的节日气氛。

刚入中旬，自行车被挤得不能动弹。我发现人前身后，不是一座座新搭成的高耸蓝天的松柏彩楼，那么就是在街心、在树梢、在屋顶飘动的大小经幡。彩楼是绿的，经幡是黄的，背衬雪山冰峰，是一幅怎样的画面？我有种感觉，我孤寂惯了的那颗心在溶化、在松动、在唤醒。我怀疑自己是否到了高原上的“南京路”。

我在州府认识了一位妇女干部，她是正宗藏族，但也已“洋化”，这从她一身不伦不类的装饰中可看出——我有种不成熟的观念：越是交通方便的地方，越易“汉化”、“洋化”。

她很喜欢我，大胆地拉着我的手去“逛新城”。我承认，在她面前，我变成了一个涉世未久的孩子，边走边唱，“女人在前面走哇，走的欢，记者我在后面跟啊、跟得欢，看看高原新面貌……”因为眼前一切都新奇，都陌生，都令人爱不释手。

听说平日是空空荡荡的大街小巷，一夜之间象魔术般地变成商场商店，在草地上临时搭起的小摊小贩一字排开见不到头，我深信它们一直会铺到遥远的天边；五光十色的商品及此起彼伏的买卖，似乎集中了人间的“原始”和“新潮”，同时大胆地裸露出高原的贫穷和富有。

最撩眼的是大缸大缸浓烈的青稞酒，大桶大桶喷香的酥油茶，大叠大叠人织的彩卡垫和大筐大筐脆嫩的炸卡赛（糕点）。那些卡赛名类繁多，有耳朵状的“苦过”，有花条形的“那夏”，有圆盘似的“不鲁”。这里离西藏还远着，但我越来越多地感到了藏族风情的逼近。

离开中旬的头天晚上，我作为“特别贵宾”应邀加入了高原上也少有碰到的“狂欢节”。

那是怎样一个如醉如痴的狂欢之夜呵！很容易使人想起故乡西子湖畔的元宵或中秋节，但这里更原始、更粗犷、更富有刺激性：一堆堆篝火燃起来了，一支支牛角鸣起来了，一首首赞歌唱起来了，一对对情侣转起来了，一束束焰火飞升天空，映红高原及高原上千百张紫黑坚毅的脸庞。

三里长街从苍茫暮色之中就不约而同地转动着数不清的大圈和小圈。男的和女的，认识的和陌生的，都毫不害羞地手拉手，臂连臂；一边跳，一边唱。歌词仿佛永远是“妈呀妈呀……”，动作似乎永远是一手向前，一脚朝后。节奏轻快急促，动作简单开放。后来才“啊”地一声明白：“原来这就是跳锅庄呀！”

诚然，白茫雪山虽说是我一路上首次碰到的海拔最高的山，也是第一次“缺氧”地从雪山上走过，这滋味还能从“新鲜”中挺过去。下山时更象坐儿童公园的龙滑梯，令人前仰后合，诙谐幽默。可我没去想，一点也不曾去想，不久的将来，会有十几座比白茫雪山更高更危险的大山在等待着。要早知那样，会产生退怯或改道的念头，因为别忘了，我和你一样是需要活着的普通人。

半年后的今天，我终于翻过白茫雪山来到“屋脊”下的边城德钦，我将在这里作好进藏前的最后准备，并且也将在这里等待上级关于是否进藏的最后指示。

德钦隶属于云南唯一的迪庆藏族自治州，边远、冷寂和荒漠，以致历史上许多著名事件在资料上很不情愿地涉及到它，例如公元前221年秦筑焚道（四川宜宾通滇东北的“五尺道”）和公元之后从永昌伸往国外的相当于西北的“丝绸之路”没它

的份；明代旅行家徐霞客深入滇中心，甚至远播苍山洱海至玉龙雪山下的丽江县，离其咫尺却扬长而去……直至现在，仿佛世界上所有交通工具都害怕它。当我来到这里时，滇藏线基本断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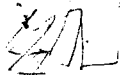
滇藏线就是不断绝，也是单骑冒险尚未叩开的神秘之门，除非是疯子。100多年来许许多多探险家出于各自的目的和利益，几乎全都是从印度、尼泊尔和锡金，或从“唐古拉”、“昆仑”诸山的北面偷入封闭的西藏。这些人中有铤而走险，企图第一个踩进佛国之城的沙俄的尼古拉·普尔热瓦斯基；有受到致命打击，被扔进冰河的法国迪特雷尔·德莱因斯；有深入禁地，最终奇迹般地混迹于以达赖为首的旧西藏人物的德国登山运动员海因利希·哈雷等等。

接待我的德钦县城建部门提供的大量资料表明：滇西藏东地区，群峰竞秀、壑谷纵横、冰川林立、江水肆虐；大渡河、雅鲁江、金沙江、澜沧江和怒江由北到南地切割；夹金山、折多山、沙鲁里山、达玛拉山、他念他翁山由北到南地走向，形成中国地形中独特的著名的横断山脉，实际上完全进入了地球之巅的青藏高原。

本以为我胜利地赶在时间前面，事实上并不如此。如果你以后要去西藏，请注意这个事实：高原永远是寒冷的世界。

我发现，我将走的滇藏线从7月就开始局部断线；进入8月后，冰雹、塌方、冰川加泥石流无处不有，无时不在“轮番轰炸”……一个确确实实、无可奈何的黑色季节。对于此，热衷于冒险而脑袋发胀的我，并没有面对严酷的现实而有半点清醒，倒是越发加深诱惑力而豁出去了。

30几岁，刚从部队下来的县城建局长听说站在他面前的陌生人，是踩了半年自行车，又要踩车去西藏，还得翻唐古



拉山、昆仑山去全国，惊得半天合不上嘴，好久才忙递烟倒茶。最终说：“勇士，勇士！哦，是哪里见过，莫非在电视，对，电视上……”

他推开我手中的证件，迭声道：“来，欢迎欢迎！”又忙开了倒茶递烟，他大概忘了我桌上已放好了茶和烟。

他醒悟过来，不好意思地敲自己脑袋，待上下看足我全身后，才接二连三地提出许许多多幼稚可笑的问题。

当他听说我在中越边境上遭抢之后，感到万分惊讶。他说他以前曾在思茂军分区工作，带了一个班长期驻扎在原始大森林里。那里的人挺好挺善，就是毒蛇猛兽多。

有一次他和战士去傣族家里背粮食，没想到迎面撞上一条水桶粗的大蟒蛇。

他拔出手枪，伸手要打。怪，蛇见枪也怕，扭过身去咬住另一个战士的小腿。说时迟那时快，局长一梭子过去，子弹打光了，大蟒蛇才不甘心地魂归黄泉。后来几个战士拿刀往蛇肚这么一拉，想不到里面滚出几条小蛇。

局长拿出从部队带回来的纪念品：二胡和大鼓，说就是那次战斗的胜利品。我见蛇皮里带花，图案极美，加上制作精致，是件少见的工艺品。

问到局长的家，他让我猜。我想是藏族。他摇摇头，说家在沪沽湖。

我去过沪沽湖，并以《女儿国记事》为题在报刊发过文章和感叹，那里保留着国内唯一的以母系氏族社会为特征的“阿注”婚姻，可以说是一座自然的历史博物馆。我却没想到面前的局长也来自“母系”社会那个地方来。

局长很少谈到家乡的轶闻趣事，可他承认他母亲是个“阿注”，父亲是个贩盐的汉人。父母的结合也是个缘份。

作为三十而立的男子汉，他有他的事业性。宁愿舍下一家老小，来这被人“遗弃”的角落里做他的“光杆司令”。

晚上，局长设便宴招待远方来客。他让人买来只白乎乎的山鸡，不知从哪搞了许多大米白面。大米在家乡自然不足为奇，可在这里就不一样了，物以稀为贵嘛。局长又端上碗“汤”，我感到新鲜好奇仰起脖子就想喝，没想到喉咙叽哩咕嘟一阵响，“哇”地倒了干净。局长看了也不急，只捂着嘴笑，最后说：“你可是第一次吃酥油茶呀……”局长喝了少说得多，我是喝了多谈得少。边喝边聊，酣畅淋漓。

我问德钦有多少民族？

他说以藏族为主，还有傈僳族、独龙族。说到藏族，他似乎很有研究。认为藏族的风俗、习惯、语言、服饰与其它民族不尽相同，但从血缘看，是从甘肃南部及青海地区人群南迁而受喜马拉雅山阻隔而形成的一个民族，就象纳西族和各民族的关系一样。

局长坚持要送我到门口，神秘地说：“你呀见了桌上的鸡头没有？是朝西，朝西可是凶多吉少……不过，年轻人大胆往前闯吧，我为你祝福。”他当真双手合十，口中念念有词，十分虔诚。

多好的纳西族局长呵！这可是我进藏时认识的第一位好朋友。

他忽地问道：“你带多少食品进藏？”

“带食品？”

“是呀，出德钦就象回归洪荒时代，你没打算带？”

“没想过。要带多少？”

“半个月，至少半个月的干粮。”

“吓！那么多？”我差点惊叫起来，叫自行车怎么驮着带？

之后几天，我开始了一些必要的准备。先找了“铁匠”整修了自行车，走进邮局把三角架、录音机等统统寄回家，又跑商店买了一大包鞭炮、火柴。你别笑，这些东西可比枪顶用，确实在后来起很大作用，甚至救了我的命……

县城的每条街、每座建筑都相当熟悉了，都能一一叫出它们的名字和历史。有时走在路上会看到陌生人象老朋友似地向你打招呼。一次，哪家的大爷带着孙儿四出找我，说非请我去吃杯喜酒不可。当然，这杯酒最后还是没有喝成。

城正中有小商品市场，在全县唯一的影剧两用的电影院门口。市场的“黄金时间”不在早上和下午，正是在日中捧饭碗的时候。货摊上的品种货源与离此百里的迪庆州中旬相比是“小巫”和“大巫”，是“天上”和“地下”，但也不失其“特色”，小百货和菜篮子罗雀可数，酸奶子、青稞面、风干肉寥寥无几。引人注目的是那些纯金纯银纯铜制作的茶壶、碗碟、水勺和锅盆在太阳底下闪闪发光，成了市场买卖的中心。所有器具中铜盆铜锅大得吓人，做工细腻精致，花样栩栩如生。

买的人真多。买好后就把盆倒扣在头上，把锅反背在身后，于是满城都是金光在流泻。

我在一个滑稽的烟摊前头站住脚。卖主是个老头，那顶奇形怪状的黄便帽证明他不是本地人。老头边卖烟边抽烟，自己抽也让别人抽。

这种烟好奇怪，烟丝放在大姆指上，平放在鼻孔，然后眯着眼用劲一吸，嘴微微张合，于是吞云吐雾，香味四溢。

老人说这是鼻烟。

鼻烟？我忽地想起有部电视剧《德里克》中出现过鼻烟的景头，当时大家都不知鼻烟为何物，还有许多年轻人连